



公司管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為應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文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黎慶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該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